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12

(总第248册)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12 总第 2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198-9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04 号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6·12 总第 2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98-9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

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师益友。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2006·12 总第 24 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的行政法律文件、权威解读、司法工作热点研究、案例点评、问题解答等文章计 36 篇。包括《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的解读、《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与解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与解读、《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暂行办法》的解读、《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与解读、《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与解读、《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解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与解读等文件;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湖南省新宇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诉湖南外贸天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及法官点评;专家顾问组针对公司法律适用的 4 个专题解答;等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 12 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11 月 23 日) (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清收、
处置不良资产所形成的案件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通知

(2006 年 10 月 30 日) (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证监会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
——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8 日) (6)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2006 年 11 月 30 日) (12)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略)

(2006 年 10 月 27 日) (27)

【解读】

解读《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中国证监会 易 明 (27)	
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	
(2006 年 11 月 30 日)	(32)
【解读】	
解读《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	
..... 深圳证券交易所 陈 文 (38)	
中国保监会	
关于下发《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及开展试点	
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10 月 24 日)	(42)
【解读】	
解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	
..... 中国保监会 王 建 (62)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暂行办法 (略)	
(2006 年 10 月 10 日)	(65)
【解读】	
解读《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暂行办法》	
..... 商务部 魏建国 (66)	
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2006 年 11 月 1 日)	(69)
【解读】	
解读《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	
..... 商务部 王琴华 (70)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二)	
(2006 年 11 月 3 日)	(7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局	
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2006 年 9 月 30 日)	(73)

【解读】

解读《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 财政部 朱志刚 (77)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略)

(2006 年 10 月 30 日) (80)

【解读】

解读《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财政部会计司 谢 明 (80)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2006 年 11 月 24 日) (8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境内) 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30 日) (8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境外) 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略)

(2006 年 1 月 27 日) (98)

【解读】

解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境外) 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境内) 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 国资委企业分配局 (99)

近期其他公司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导引 (103)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山东省省管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试行)

(2006 年 11 月 20 日) (104)

近期其他公司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111)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湖南省新宇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诉湖南外贸天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112)
---	-------

【点评】

股东瑕疵出资的确认之诉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郭伏华 周明	(114)
----------------------	-------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浅析夫妻一方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分割问题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倪佳燕	(117)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签订企业出售合同时隐瞒重大事实，应如何认定其效力？	专家顾问组 (123)
未经审批与他人签订的中外合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专家顾问组 (126)
股东会是否有权处罚股东？	专家顾问组 (129)
股东未经配偶同意，以非合理价格转让夫妻共同共有股份予第三人，是否适用善意取得？	专家顾问组 (130)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2006年总目录	(13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5)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建设意见的通知

(2006年11月23日 国办发〔2006〕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监会《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近年来，主要以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快速发展，担保资金不断增加，业务水平和运行质量稳步提高，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担保难等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目前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还存在许多问题，主要是担保机构总体规模较小，实力较弱，抵御风险能力不强，行业管理不完善等，亟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的要求，为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机制

（一）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规定，在国家用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种专项资金（基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各地区也要结合实际，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出资人增加资本金投入。对于由政府出资设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担保机构，各地区要视财力逐步建立合理的资本金补充和扩充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增强担保机构的资本实力，提高其风险防范能力。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措施，组织和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引导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服务职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为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中小企业开展担保业务，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等问题。

（四）为提高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各地区可根据实际，逐步建立主要针对从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的损失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区域性再担保机构，以参股、委托运作和提供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发展，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增信、风险补偿机制。

二、完善担保机构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

（五）继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9号）中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三年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进一步研究完善促进担保机构发展的其他税收政策。

（六）开展贷款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责任余额1%的比例以及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其注册资本金30%以上的，超出部分可转增资本金。担

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可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 为促进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对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实行与其运营风险成本挂钩的办法。基准担保费率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50% 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 30% - 50%，也可经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担保双方自主商定。

三、推进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的互利合作

(八)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及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加强互利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根据双方的风险控制能力合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沟通协作，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信贷融资风险，促进中小企业信贷融资业务健康发展。

(九) 金融机构要针对中小企业的特点，创新与担保机构的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推出更多适合中小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政策性银行可依托中小商业银行和担保机构，开展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贷款业务。

(十) 金融机构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下放对小企业贷款的审批权限，简化审贷程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承保的优质项目，可按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适当下浮贷款利率。

四、切实为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十一) 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中涉及工商、房产、土地、车辆、船舶、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凡符合要求的，登记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为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担保机构可以查询、抄录或复印与担保合同和客户有关的登记资料，登记部门要提供便利。

(十二) 登记部门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积极推进抵押物登记、出质登记的标准化和电子化，提高服务水平，降低登记成本。同时，



担保机构办理代偿、清偿、过户等手续的费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过程中，有关部门不得指定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质物）进行强制性评估，不得干预担保机构正常开展业务。

（十三）各部门和有关方面按照规定可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应向担保机构开放，支持担保机构开展与担保业务有关的信息查询。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可公开企业信用信息与担保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五、加强对担保机构的指导和服务

（十四）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由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监会参加，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与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将其纳入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推进。

（十五）加强对担保机构经营的指导。各地区要指导和督促担保机构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努力提高经营水平和防控风险能力。要建立健全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制度，督促担保机构到有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并将信用等级向社会公布。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全面掌握担保机构经营状况，及时跟踪指导。

（十六）积极为担保机构做好服务工作。各地区要组织开展面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信息咨询、经验交流、业务培训、行业统计、权益保护、行业自律及对外交流等工作，切实推进担保机构自身建设和文化建设，促进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汇达资产托管 有限责任公司清收、处置不良资产所形成的 案件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通知

(2006年10月30日 法〔2006〕2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达资产公司）系经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05年8月1日成立的专门接收、管理和处置中国人民银行历史遗留的不良资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其前身是光大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05〕148号”批复规定，汇达资产公司执行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为了确保汇达资产公司资产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降低该类不良资产处置的成本，现就与其民事诉讼相关的问题通知如下：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汇达资产公司在清理、处置中国人民银行历史遗留的不良资产所形成的纠纷案件时，应同样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不良贷款案件所发布的司法解释及有关答复、通知的规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证监会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3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 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通知

(2006年12月8日 证监发行字〔2006〕151号)

各保险公司、各保荐机构：

为规范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现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3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 格式特别规定》(2006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险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编制招股说明书时，除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利率变动风险；

（二）保险公司确定保险产品的保险费率及计提各项准备金时采用的预定利率、预定赔付率、预定附加费率、预定投资回报率等假设可能导致的定价不充分、准备金计提不足等风险；

（三）经营风险，即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内部控制失效，或者由于不可控的外部条件引起损失的风险，如保险代理机构、营销人员流失风险，非正常退保风险，保险公司员工及代理人员损害保户利益导致公司信誉受损的风险，巨灾风险，再保险业务相关风险等；

（四）保险欺诈风险，即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不遵循最大诚信原则，违反法定义务，向保险公司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等的风险；

（五）投资风险，即保险公司投资组合面临的资产价值下降或未产生预期盈利的风险；

（六）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风险，即保险公司资产与负债在结构上不相匹配，对偿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信息系统风险，即因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不完善等因素造成无法正常进行业务处理、数据丢失，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八）政策性风险，即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如因税收、政府监管等方面政策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即在上述风险因素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我国保险行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内容：

- (一) 中国保险业概览；
- (二) 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 (三) 保险业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结合自身情况，披露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保险业务类别的市场份额；
- (二) 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 (三) 发行人展业制度、营销人员及网络，以及保险代理情况等；
- (四) 保险产品的研究开发情况及最近推出的主要新产品等。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核保、核赔、再保险等业务控制；预算、费用管理、财务报告等财务控制；资金调度、投资决策、投资风险管理等资金控制；信息技术、信息安全管理等信息技术控制。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经营的主要保险业务类别及发展规划，保险费率的制定原则及方法。个险业务应披露保户数量。

保险公司应分地区、主要保险业务类别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保费收入的构成，并分析各地区、主要保险业务类别保费收入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保险公司应按主要保险业务类别披露赔付支出、手续费支出的构成，并分析其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计提准备金的种类、原则和方法，按主要保险业务类别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各项准备金余额，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保险公司应结合各类准备金的特点，说明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按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偿付能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偿付能力额度、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偿付能力额度和监管指标超出正常范围，保险监